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1月24日
文 第1110020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子暘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70

傳真：(02)29645015

電子信箱：AQ8274@ntp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空字第1110148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劃設板橋公車站與板橋轉運站為本市第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將自111年1月25日生效，惠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2月30日環署空字第1101179474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新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程大維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字第11100218271號
附件：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圖



主旨：修正本府109年9月17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91776777號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1年1月25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詳附件）如下：

（一）臺北港。

（二）臺北港周邊道路，包含臨港大道、八里垃圾焚化廠進出道路及臺64線、臺61甲上下匝道平面道路。

（三）板橋轉運站與板橋公車站站體及出入口道路。

二、管制措施如下：

（一）凡88年6月30日前出廠之一、二期柴油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公告事項一、（一）及（二）劃設範圍之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稽查日前一年內，經排煙檢驗合格之車輛不在此限。

（二）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車，全時段禁止進入公告事項一、（三）劃設範圍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不受本公告管制措施限制：



- 1、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 2、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 侯友宜



附件

臺北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圖



附件

板橋轉運站及板橋公車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域範圍圖

